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歐生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92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9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9日收受後，於同年月20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歐生利前為要保人、向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公司）投保保單號碼A0000000XX號、主約名稱「登峰終身壽險」、保險金額為新

臺幣150萬元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執行法院函詢時，凱基人壽公司僅於「主約是否有醫療險、健康險之性質」、「是否有健康險、醫療險附約」欄勾選「是」，伊公司無從完整得知保單內容，且凱基人壽公司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為健康險，保單名稱卻為「終身壽險」，原處分逕行認定系爭保險契約為健康傷害險不予執行，過於武斷；況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，亦應命凱基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非健康傷害險部分終止契約、換價，而非直接否准強制執行，原處分竟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求為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114年6月18日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，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（下稱系爭執行原則）第5點第2款復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保險契約主約有健康險、醫療險性質，有凱基人壽公司114年5月2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10186號函在卷，經本院再度函詢，凱基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說明為：「主約為壽險」、「前於陳報扣押保單時，因主約含有豁免保費之成分，在『主約有健康險、醫療險性質』欄位勾選Y，然因險種分類壽險比重高，故險種分類為壽險，且主約解約金不可分割壽險、健康險計算。」、「（險種判斷標準為何）以保險給付項目及保費成本結構，將保費占比最高者作為分類」等語，並提出系爭保險契約影本，系爭保險契約有身故保險金、全殘廢保險金、殘廢保險金

等，亦有115年5月22日凱壽保服字第1152008126號函及函附之系爭保險契約影本暨115年8月28日凱壽保服字第1152013567號函可憑，故系爭保險契約之健康險與壽險無法分割，不能獨自存續，倘對系爭保險契約以解約方式執行，即生解除健康保險之結果，依前揭說明，違反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，不能許可。

（二）從而，系爭保險契約為不得扣押或執行之標的，異議人聲請對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。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